|  |
| --- |
|  |
| 2017年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市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有关政策。

（二）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强市和名牌发展战略；完善质量监管体系，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标准和质监法规体系。

（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协助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四）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规划和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和能源计量管理；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负责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产许可的证后监管、监督抽查、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等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七）负责监督管理认证工作。按权限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中介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八）按规定权限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九）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重大案件组织协调查处和督查督办。承担全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重大科研攻关和重大技术引进工作。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质量技术监督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行政单位1个，其中，内设10个科室、1个直属行政单位、4个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0个。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预算，本部门的下属单位单独编列预算。

三、人员情况

2017年，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有行政/事业编制数100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02人（含纪检派驻组3人）。另外，有离退休20人，聘用人员0人，后勤服务人员9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207.06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207.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191.88万元，年初结转15.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0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45.07万元，农林水支出30万，住房保障支出231.99万元。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191.8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479.6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215.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219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29.88万元，占97.85%；农林水支出30万，占0.25%；住房保障支出231.99万元，占1.9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大事务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10101）2017年预算数为98.8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98.80万元，增长100%。

②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11701）2017年预算数为3700.5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864.95万元，增长30.50%。

③信息化建设（科目编码：2011710）2017年预算数为75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755万元，增长100%。

④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11799）2017年预算数为7375.5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290.83万元，下降23.70%。

⑤其他扶贫支出（科目编码：2130599）2017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增长100%。

⑥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7年预算数为231.99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91.29万元，增长64.88%。

⑦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编码：2080501）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8.88万元，下降100%。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32.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5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9.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4.60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国组团数1个，2人次，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境组团数0个，0人次，计划购置公车0辆，公车保有数为17辆。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13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中心建设，2016年派出3人次赴德国、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学习。公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无变化。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减少）0万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无变化。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一）科学技术支出

1.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乏燃料运输（科目编码：2061001）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2017年收支总预12331.0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1233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91.88万元，占98.8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年初结转和结余139.18万元，占1.13%。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1233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47.71万元，占32.01%；项目支出8259.35万元，占66.98%；上缴上级支出124万元，占1.0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仅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填写）

2017年，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89.0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7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2万元，占20.85%；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占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40.24万元，占79.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本部门7个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25.11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一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二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三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四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六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七 | 部门收支总表 |
| 八 | 部门收入总表 |
| 九 | 部门支出总表 |